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川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电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46 号

中山市川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3040139190）：

报来的《中山市川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电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川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电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553274）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裕兴工业园 1 号厂房 3 楼 F 区和 4 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59.663″，北纬 22° 34′ 5.115″），项目扩建后主要从事塑胶框、汽车配件和电脑配件的生产，年产塑胶框 100 万支、汽车配件 200 万件、电脑配件 1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3 楼塑胶框生产的除尘废气、调漆、洗枪及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系物（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楼汽车配件生产（喷油性底漆和中漆）的除尘废气、调漆废气、洗枪及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系物（含二甲苯和三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楼汽车配件生产(喷色漆)的除尘废气、调漆废气、洗枪及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楼电脑配件生产的除尘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楼电脑配件生产的除尘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三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该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45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横门水道;生产废水(含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约195.6吨/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砂纸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饱

和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性漆、天那水、固化剂、洗枪水、水性漆等包装桶）、水帘柜漆渣、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41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 日